

2017 年度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 年连南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连南县司法局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7 年连南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 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

(2)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4、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

5、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6、负责县人民政府执法监督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

8、负责全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负责且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9、负责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监督、指导行政执法活动；协调行行政执法争议；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10、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人民政府参加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务；代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11、负责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

12、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有关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工作。

13、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局机关共有行政编制 30 名，离退休人员 14 人。

年末实有行政在职人员 17 人，事业编制 3 名，参照公务人员 5 名，政府购买人员 2 名。离退休人员共 13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力做好法治宣传、依法行政、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服务、公证律师、法律援助、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各项工作任务。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556.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32 万元，增长 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6.17 万元。

变化原因：2017 年度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1）基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有所增长。

（2）项目支出其中：经常性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55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79.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比上年增加 99.72 万元,增长 3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5.08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89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1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比上年增加 17.50 万元,增加 11%。其中：行政运行项目 5 万元；机关服务 50 万元，普法宣传 12.5 万元；法律援助 1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54 万元；社区矫正 54.50 万元。

变化原因：2017 年度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1）基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有所增长。

（2）项目支出其中：社区矫正、公证处办公室装修有所增加。

四、“三公”经费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预算安排 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 万元,增加 0.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9 万元,比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主要原因：当时没有分明细做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所以造成接待费用增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56.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22 万元，增长 0.26%，主要原因是：上年增加社会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中：（1）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17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199.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8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2 万元。（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77 万元，包括办公费 68.50 万元、印刷费 4.5 万元、劳务费 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包括通用设备采购预算 0 万元；图书、档案采购预算 0 万元；办公用具采购预算 0 万元；办公消耗用品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他货物采购预算 0 万元；装修工程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信息技术服务 0 万元、维修和保养服务 0 万元、商务服务 0 万元、其他服务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五）预算绩效

2017 年,我局的主要工作目标有:全面做好“六五”普法总结验收和“七五”普法的总体规划;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依法行政考评、规范性文件审查、政府复议诉讼、依法行政督查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加强“瑶老”制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案件调解率达到 98%以上;全面完成年度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法律援助 15 件以上,做到应援尽援,完成法律援助中心的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公证、律师法律服务工作;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县 71 个村(社区)全覆盖,并提高工作质量,2017 年全面完成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

(六) 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公积金,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

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17 年连南县司法局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法制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561,653.60	一、基本支出	3,791,653.6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770,00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61,653.60	本年支出合计	5,561,653.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午	0.00
收入总计	5,561,653.60	支出总计	5,561,653.6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法制局）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61,653.6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61,653.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入总计	5,561,653.60

二、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法制局）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791,653.60

工资福利支出	2,250,782.2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8,871.40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	1,770,000.00
民生政策性支出	0.00
经常性业务支出	1,770,000.00
偿债支出	0.00
财政投资性项目支出	0.00
其他项目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561,653.6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5,561,653.6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法制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61,653.60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61,65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61,653.60	本年收入合计	5,561,653.60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法制局）

单位：元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61,653.60	3,791,653.60	1,77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65,778.60	1,995,778.60	1,770,000.00
	06		司法	3,765,778.60	1,995,778.60	1,770,00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172,929.80	172,929.80	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197,113.20	197,113.20	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1,546,903.40	1,496,903.40	50,00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67,927.40	67,927.40	0.00
204	06	03	机关服务（司法）	560,904.80	60,904.80	500,00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25,000.00	0.00	125,000.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10,000.00	0.00	10,000.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545,000.00	0.00	545,00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540,000.00	0.00	54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757.16	1,090,757.16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4,380.16	1,074,380.16	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2,285.60	762,285.60	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48.72	24,348.72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5.12	12,015.12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7.20	4,867.20	0.00

			支出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418.72	245,418.72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44.80	25,444.80	0.00
	08		抚恤	13,200.00	13,200.00	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3,200.00	13,200.00	0.00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177.00	3,177.00	0.00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837.00	837.00	0.00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558.00	558.00	0.00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99.52	299.52	0.00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44	139.44	0.00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16	209.16	0.00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74.88	74.88	0.00
208	27	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523.08	523.08	0.00
208	27	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20	187.20	0.00
208	27	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348.72	348.7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242.64	96,242.64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42.64	96,242.64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285.68	7,285.68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362.88	78,362.88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36.72	7,836.72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5.48	2,595.48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88	161.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875.20	608,875.2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875.20	608,875.2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772.00	29,772.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0,720.00	240,72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004.00	26,004.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72.00	10,872.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643.40	10,643.4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435.80	25,435.8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407.20	32,407.2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33,020.80	233,020.80	0.00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法制局）

单位：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8 年预算
类	款		
		合计	3,791,653.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72, 782. 20
	30101	基本工资	696, 612. 00
	30102	津贴补贴	845, 512. 80
	30103	奖金	154, 165. 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7, 003. 60
	30107	绩效工资	28, 584.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 904. 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000. 00
	30226	劳务费	9, 600.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 000. 00
	30211	差旅费	5, 400.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 000. 00
	30201	办公费	68, 000.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408, 871. 4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7, 368. 00
	30307	医疗费	161. 88
	30305	生活补助	474, 661. 20

	30301	离休费	26,100.00
	30313	购房补贴	301,507.20
	30302	退休费	285,873.12
	30304	抚恤金	13,200.00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法制局）

单位：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类	款		
		合计	1,770,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0,000.00
	30226	劳务费	5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00.00
	30201	办公费	685,000.00
	30202	印刷费	45,000.00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法制局）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2017 年行政经费	
2017 年三公经费	49,0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9,000.00

注：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3）“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